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671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胡貴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玖仟貳佰捌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胡貴於民國91年7月26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如附證一)，約定以GEORGE &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68305元。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982元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68305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(契約書第四條)。又按契約第十一條，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且屢經催討，均置之

01 不理。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

06 附表

07 113年度司促字第006671號

08 利息：

09

本金 序號	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8305 元	胡貴	自民國113 年9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十五

10 ◎附註：

1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3 庸另行聲請。